

债券简称：23 铁资 Y1

债券代码：115426.SH

债券简称：23 铁资 Y3

债券代码：115670.SH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RCC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资管”、“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22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CC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 （一）23 铁资 Y1、23 铁资 Y3 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23铁资Y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铁资 Y1
债券代码	115426.SH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行权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1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 （二）23铁资Y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铁资 Y3
债券代码	115670.SH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行权日	2025 年 7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发行人不涉及需受托管理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报告的情形。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商业保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8 亿元，净利润 28.6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65.1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9.00 亿元。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各主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保理业务	42.55	40.03	5.93	93.16	36.64	33.31	9.07	91.35
资管业务	3.12	0.19	93.79	6.84	3.47	0.21	93.84	8.65
合计	<b>45.68</b>	<b>40.22</b>	<b>11.93</b>	<b>100.00</b>	<b>40.10</b>	<b>33.53</b>	<b>16.40</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亿元)	365.18	330.96	10.34	-
2	总负债 (亿元)	266.19	241.25	10.34	-
3	净资产 (亿元)	99.00	89.71	10.3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亿元)	70.89	34.00	108.50	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35.00亿元永续债发行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	72.89	72.89	-	-
6	流动比率	1.60	0.95	68.42	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应收保理融资款大幅增加所致
7	速动比率	1.60	0.95	68.42	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应收保理融资款大幅增加所致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	2.22	9.01	-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亿元)				
9	营业收入(亿元)	45.68	40.10	13.92	-
10	营业成本(亿元)	40.23	33.53	19.98	-
11	利润总额(亿元)	8.15	7.71	5.71	-
12	净利润(亿元)	7.75	7.26	6.75	-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6.88	6.02	14.29	-
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5.19	4.51	15.08	-
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亿元)	15.72	10.44	50.57	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度投资 收益增加所致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亿元)	-29.70	53.64	-155.37	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持有的 保理资产规模上升,导致202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亿元)	-9.95	-188.14	-94.71	主要系永续债投资收益增加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亿元)	39.84	132.11	-69.84	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度偿还 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2	0.44	86.36	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账 龄较短所致
20	EBITDA利息倍数	2.08	4.09	-49.14	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和 长期借款增加,2023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大幅上升所致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及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23铁资Y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铁资 Y1
债券代码	115426.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0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铁建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0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铁建借款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二）23铁资Y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铁资 Y3
债券代码	115670.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铁建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中国铁建借款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铁资 Y1 和 23 铁资 Y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比率	1.60	0.95
速动比率	1.60	0.95
资产负债率（%）	72.89	72.89
EBITDA利息倍数	2.08	4.09

从短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6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为 72.89%，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09、2.08，发行人的利润可覆盖发行人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3 铁资 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3 铁资 Y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故受托管理人未采取应对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此外，“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设置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

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履行本章节“一、（三）”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规定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未触发以上特殊条款。

## 二、其他事项

无。

##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上述债券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23 铁资 Y1”和“23 铁资 Y3”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